

# 合同

编号：11NMB189085020256602

采购单位（甲方）：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乙方）：巴楚县鑫博升汽车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鑫博升汽车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鑫博升汽车服务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巴楚县鑫博升汽车服务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76号	汽车维修及保养	-	-	品牌:	1	次	4280.00	4280.00
合同总价（元）		42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7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2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 第二条 维修配件材料

-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
- 乙方在维修中遇到其他问题需要更换配件的，由甲方同意后处理。

### 第三条 维修价格

- 
-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双方修理和换件协议价执行。
  - 2、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 第四条 车辆交接

- 1、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 2、乙方在接收甲方车辆维修期间，对甲方车辆造成的任存损失或包括试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章行为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746586000003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